

# 2023年集体山地承包合同(精选5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集体山地承包合同篇一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为了进一步调动广大林农生产的积极性，实现“山有其主，主有其权，权有其责，责有其利”的目标，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村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将坐落在 片林地发包给乙方，地名 大班号 小班号 面积合计 仟 佰 拾 亩 分 厘，(详见附表)

二、该林地所有权属甲方，林地使用权归乙方，承包方只能用于种果树，不能造林。承包期 年，即从20\_年 月 日至2044年 月 日止。

三、承包期间乙方应向甲方缴纳林地使用费，林地使用费标准每亩每年 整，合计人民币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林地使用费一次性缴清。

1、承包经营期间内，乙方不得违法将林地用于非农建设或给承包地造成永久性损害，也不得违法将林地连续抛荒2年以上，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承包林地内毁林采石、取土、筑坟等。

2、乙方承包的林地经营权可以依法流转，但采取转让方式流

转时，应该事先征求甲方同意，采取转包、出租、互换等其他方式流转的，必须在天内将合同报发包方备案。

3、承包的林地被依法征、占用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

五、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依照《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下列违约行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具体规定如下：

1、乙方使林地出现抛荒2年以上时，甲方可向乙方收取抛荒费，从连续抛荒的第二年起，每年每亩按元标准收取，若出现违法将林地用于非农建设，依法给予处罚。

2、甲方干涉乙方经营自主权或不提供应尽的义务的服务时，乙方可以 。

六、其他协议：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一份，林业站一份，县林权办执一份。 本合同从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集体山地承包合同篇二

甲方：

乙方：

根据《土地管理法》及《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乙方通过承包方式取得甲方荒滩荒山的承包经营权，经双方共同商定，达成如下协议，特立此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 村民委员会(组)所有的， 的荒山发包给乙方使用，其四至为：(附地形图)

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二、乙方承包后，承包使用期 年不变，即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终止。

三、乙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总承包款为人民币元整，付款方式为：

四、乙方承包荒滩荒山后应积极治理，在荒山上植树、种草或搞多种经营；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利用承包范围内的林木、粘土、沙石等矿产资源或建造固定设施。

五、乙方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但不得转包。

六、甲方要尊重乙方所承包荒滩荒山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荒山的开发治理成果全部归乙方所有。

七、乙方在所承包的荒滩荒山在合同履行期内除乙方交纳承包款外，乙方不负责其他任何名目的费用。

八、乙方将荒滩荒山承包后，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其治理和合理利用荒滩荒山资源，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九、甲方保证该荒滩荒山界线、四至与他人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十、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退还乙方承包荒滩荒山所付的全部价款，同时对乙方的治理投入和治理成果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款。

十一、如在承包期限内遇国家建设或进行其它开发建设需征用土地时，应首先从征地款中保障向乙方支付实际经济损失和未履行年限的预期利益损失。

十二、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愿意继续承包经营，双方续签合同；如乙方不再承包经营，甲方对乙方的治理成果、经济投入合理作价归甲方，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不得拖欠。否则，此合同期限顺延至甲方将全部价款付清乙方后合同自行终止。

十三、甲乙双方如因作价款发生分歧，协商不成，须委托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作价，其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四、此合同发生纠纷由 裁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乡人民政府备案一份，经村委会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集体山地承包合同篇三

甲方：

乙方：

根据《土地管理法》及《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乙方通过公开协商方式取得甲方一宗土地的承包经营权，经双方共同商定，达成如下协议：

一、土地基本情况：甲方将位于某镇某村村民委员会所有的面积为 亩的土地发包给乙方使用，其四至为：东西长 米、南北长 米。甲方保证本合同签订之前，已经过村民会议表决通过并报 镇人民政府批准，并保证该宗土地界线、四至与他人无任何争议。

二、承包期限：乙方承包使用期为五十年，即从20xx年 月 日起至20xx年 月 日终止。

三、承包费：承包费为 元/年，共计 元，自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分一次性向甲方交纳完毕，甲方收到后出具收据。

四、承租土地用途：乙方拟将所包土地用于植树等经营之用，但不排除乙方根据市场情况另作他用。乙方有权根据实际需

要设计、建设符合承租目的的各种地上设施，甲方在权限范围内予以协助。

##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足额支付承包费。
- 2、承包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回土地，除非因政府征收、征用行为或者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但甲方应在该事实发生后三日内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合同解除事宜。合同解除的，乙方有权获得地上附属物补偿，并有权要求甲方补偿乙方实际损失。
- 3、甲方为乙方的经营活动提供道路畅通、通水、通电等便利条件。
- 4、甲方在能力范围内为乙方的承包经营活动提供支持，帮助乙方办理相关经营建设手续。

##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对所承包的土地享有生产经营自主权，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涉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承包土地的治理成果及经营收益全部归乙方所有。
- 2、乙方有权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添路、建设各种地上设施，并享有所建设施的所有权。甲方对因建设设施所涉城建、规划、土地等方面的行政许可予以保障，如乙方未获准建设或所建设施被相关部门强制拆除而严重影响乙方生产经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第5款的规定赔偿乙方损失。
- 3、乙方有权通过转包、出租、转让等方式对所承包土地进行流转。乙方在承包期内死亡的，其继承人或其指定的人承受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在上述事实发生后十日内，乙方或乙方的权利义务承受人应将产权的变动情况通知甲方。

4、乙方必须按时足额支付承包费，但除交纳承包费和水电费外，乙方有权拒绝交纳其他任何名目的费用。

七、合同的期满和续签：本合同期满后，乙方在相同条件下享有优先承包权。乙方接到甲方发包启事后30日内决定是否承包，否则甲方有权将土地发包他人。合同期满后，双方不续签合同的，乙方自行处路地上设施或经双方合理作价后归甲方所有，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补偿金。

九、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集体山地承包合同篇四

山地，世界基本地形之一，一般指海拔在500米以上，起伏较大的地貌。集体山地承包合同怎么写呢?以下是本站小编整理的集体山地承包合同，欢迎参考阅读。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甲、乙双方就有关土地租赁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

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同意，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并经甲方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甲方决定将村小组荒山林地使用权和经营权租赁给乙方使用和经营，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将坐落在贵溪市的荒山林地面积约 亩，四至：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租赁给乙方生产经营。

二、租赁期限为 年，荒山林地自20xx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止。

三、租金及租金缴交方式： 年租金共计 万元。(大写 )，租金每伍年交纳一次租金，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待甲方把山上的树木及村民种植物清理完毕后(不具经济价值的甲方可不清理)，乙方交第一个伍年租金 万元(大写 元整)，以后以次类推，收款后甲方须出具收款收据给乙方为凭。

四、甲方责任：

1、签合同同时甲方必须出具山权证，在本合同成立后，甲方会同乙方看察山地，按合同规定，如数按合同约定界线内的荒山林地和相对应的林权证变更给乙方使用。

3、乙方在翻山平地期间，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或阻止，否则，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一切损失。甲方不得借故终止合同，否则造成乙方损失由甲方全部负责赔偿给乙方，如出现山岭纠纷影响乙方经营，全部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给乙方。

4、乙方造林后，甲方群众不得进入造林地葬坟、焚烧、采矿、采石、挖土、建房、放牧、损林及偷砍林木，如发现有人在林区焚烧、采矿、采石、挖土、修建坟墓、建房、放牧、损林及偷砍林木，甲方务必协助乙方及时制止并按村规民约处理。



5、乙方在租赁山地期间，如向上级申报项目需该村小组出具相关证明，甲方在不影响本村小组其它林地归属权的情况下给予支持配合。

6、甲方在租给乙方山地之前，山地上现有树木的砍伐涉及报批相关手续由甲方村民负责，如有任何纠纷与乙方无任何关系。

7、如乙方在租赁期间需把山权证过户到乙方为法人的企业，甲方应无条件配合。

## 五、乙方责任

1、租赁的山地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

2、租赁的山地乙方只能(除业务用户占地外)用作生产农林作物，不得搞非法生产经营。

3、租赁林地必须加强管理，做好防火、防盗。

4、在生产建设设施中，不能影响甲方农业生产和水利等设施；

5、乙方在施工或生产经营中安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影响村民的正常农业生产。

六、林道及林业设施承包期内，乙方对造林基地及其投资建设的林业设施享有专有使用权，林地内原有道路双方可以共同使用。

七、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甲方必须将出租地面附作物清理完毕，附作物归甲方所有，如三个月未清理结束乙方可自行处理。

八、租赁期间乙方生产需要劳动力，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

甲方的村民劳动力。

九、此合同不因村委会的变更和该村小组干部换届而变化，甲方法人代表更换，本合同仍有效。

十、合同变更或解除下列情况之一，皆构成本合同变更或解除之事由：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造林基地被国家征用；

3、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

4、甲方内部纠纷及山权证不合法，致使乙方不能生产作业，甲方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5、甲方在租赁期限内把山权证过户给乙方使用。

十一、乙方在租期内，为了提高经济效益，可以租给第三方经营。

十二、整体合同过户给第三方，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十三、租赁期满，甲方若有继续出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但必须重新订立合同，且应注明继续租赁的年限和年租金及租金支付方式。如乙方不继续承租，应负责将林权证过户到甲方名下。

十四、租赁期满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奉还给甲方的出租地。

十五、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提请诉讼人民法院判决。

十六、本合同订立由双方签字按手印后方可生效。履行中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一份报备公证处，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出租方理事会成员(甲方)： 承租方(乙方) (按手印和签字)  
身份证号：

(按手印和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发包方):(村集体经济组织全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承包方):(居住地址或单位全称)

姓名或法人：

联系电话：

为加快现代林业旅游观光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指示精神，按照《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推进绿色生态德化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从维护法律程序的严肃性、制约性，惩戒性和唯一排他性的根本要意出发，为确保发包方、承包方合法权益，在公开、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

## 一、承包经营标的

甲方同意将下表所列的林地使用权及林木所有权发包给乙方。

单位：亩、株、立方米

林地座落村：组： 林 班小 班森林类别林 种

树 种 树 龄

面积(株数)

林地所有权

单位 林权证号 林木蓄积量 (待登记发证后填写)

四至 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承包费共计(大写)人民币 元，一次性交清30年的承包费。

## 二、承包经营期限

乙方承包期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享有下列权利：

(1)依法发包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

(2)监督乙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依法合理利用和保护管理林木、林地资源。

(3)督促乙方植树造林，绿化所承包荒山并监开发旅游农业生态养殖。

(4) 监督、检查、制止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所承包经营林地和的行为。

(5) 依法依规督促乙方履行承包合同约定。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2、甲方承担下列义务：

(1) 维护乙方所承包林木、林地看护权，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 依照承包合同约定，为乙方提供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

(4) 按照统一规划或承包合同约定，组织落实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所承担的林业旅游观光基础设施建设。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集体山地承包合同篇五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甲、乙双方就有关土地租赁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同意，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并经甲方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甲方决定将村小组荒山林地使用权和经营权租赁给乙方使用和经营，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将坐落在贵溪市的荒山林地面积约 亩，四至：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租赁给乙方生产经营。

二、租赁期限为 年，荒山林地自20xx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止。

三、租金及租金缴交方式： 年租金共计 万元。(大写 )，租金每伍年交纳一次租金，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待甲方把山上的树木及村民种植物清理完毕后(不具经济价值的甲方可不清理)，乙方交第一个伍年租金 万元(大写 元整)，以后以次类推，收款后甲方须出具收款收据给乙方为凭。

四、甲方责任：

1、签合同同时甲方必须出具山权证，在本合同成立后，甲方会同乙方看察山地，按合同规定，如数按合同约定界线内的荒山林地和相对应的林权证变更给乙方使用。

3、乙方在翻山平地期间，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或阻止，否则，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一切损失。甲方不得借故终止合同，否则造成乙方损失由甲方全部负责赔偿给乙方，如出现山岭纠纷影响乙方经营，全部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给乙方。

4、乙方造林后，甲方群众不得进入造林地葬坟、焚烧、采矿、采石、挖土、建房、放牧、损林及偷砍林木，如发现有人在林区焚烧、采矿、采石、挖土、修建坟墓、建房、放牧、损林及偷砍林木，甲方务必协助乙方及时制止并按村规民约处理。

5、乙方在租赁山地期间，如向上级申报项目需该村小组出具相关证明，甲方在不影响本村小组其它林地归属权的情况下给予支持配合。

6、甲方在租给乙方山地之前，山地上现有树木的砍伐涉及报

批相关手续由甲方村民负责，如有任何纠纷与乙方无任何关系。

7、如乙方在租赁期间需把山权证过户到乙方为法人的企业，甲方应无条件配合。

## 五、乙方责任

1、租赁的山地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

2、租赁的山地乙方只能(除业务用户占地外)用作生产农林作物，不得搞非法生产经营。

3、租赁林地必须加强管理，做好防火、防盗。

4、在生产建设设施中，不能影响甲方农业生产和水利等设施；

5、乙方在施工或生产经营中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影响村民的正常农业生产。

六、林道及林业设施承包期内，乙方对造林基地及其投资建设的林业设施享有专有使用权，林地内原有道路双方可以共同使用。

七、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甲方必须将出租地面附作物清理完毕，附作物归甲方所有，如三个月未清理结束乙方可自行处理。

八、租赁期间乙方生产需要劳动力，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甲方的村民劳动力。

九、此合同不因村委会的变更和该村小组干部换届而变化，甲方法人代表更换，本合同仍有效。

十、合同变更或解除下列情况之一，皆构成本合同变更或解除之事由：

-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2、造林基地被国家征用；
- 3、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
- 4、甲方内部纠纷及山权证不合法，致使乙方不能生产作业，甲方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 5、甲方在租赁期限内把山权证过户给乙方使用。

十一、乙方在租期内，为了提高经济效益，可以租给第三方经营。

十二、整体合同过户给第三方，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十三、租赁期满，甲方若有继续出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但必须重新订立合同，且应注明继续租赁的年限和年租金及租金支付方式。如乙方不继续承租，应负责将林权证过户到甲方名下。

十四、租赁期满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奉还给甲方的出租地。

十五、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提请诉讼人民法院判决。

十六、本合同订立由双方签字按手印后方可生效。履行中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一份报备公证处，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